

- ◆ 「因抵啲歡喜快樂的時，城內許個匪類來圍彼間厝，直直拍門，對厝主，彼個老人，講：『給入去恁兜彼個查甫人導出來，阮欲及伊交合。』」（19:22）
 - 當老人接下了接待出外人的傳統，故事來到最歡喜快樂的時刻，不過，就在這時候，整個情勢似乎開始逆轉。
 - 「匪類」在原文中有「沒有價值」的意思，常常指的是品行惡劣的人。這個字經常與「死亡」與「陰間」平行對照。
 - 城裡的「匪類」出現，而且包圍整間房子時，他們的「拍門」聲音，打破了整個歡樂的氣氛，更顯得此時的緊張程度。
 - 他們對著房子的主人～老人提出相當惡劣的要求，那就是他們打算集體性侵那位借住在他家中的利未人。
 - 「交合」的原文是「認識」，而且整個詞是「我們要『認識』他」也就是「集體」性侵。
 - 在同婚議題中，這段會被拿來反對「同性婚姻」或「同性性行為」，但這段主要問題是「不合意」以及「集體暴力」。
 - 這段常被拿來與創19:4-9，也就是在所多瑪所發生的事相似，只是基比亞是同族人，非外邦之地，更顯得駭人聽聞。
 - 此時，讓人感到諷刺的是，利未人拒絕進入「耶布斯」接受款待，理由是那是外邦人的城（19:11），而進入了自己族人的城基比亞，卻深陷「所多瑪」，他成為被攻擊的主要對象。
- ◆ 「彼個厝主出來，對因講：『朋友啊，mài 按呢啦，毋通做此款歹代誌。此個人是我的人客，恁毋通做此款見笑事。我有一個查某子，猶是在室女，閣有彼個人的細姨；我導因出來，恁通給因凌辱，出在恁的意思對待因。毋拘，對此個人恁毋通做此款見笑事。』」（19:23-24）
 - 這位老人的正面形象與這些匪類有極大的對比：具備社會良知、熱忱好客、慷慨過人。
 - 面對危機，他展現無比的勇氣，願意踏出家門面對匪類，試圖以理服人。
 - 「朋友啊」原文是「兄弟、親屬」的意思，老人是以同族人的身分懇求他們，盼望他們停止「此款歹代誌」（原文有邪惡、受到傷害的意思）。
 - 強調「此個人是我的人客」，那豈不是基比亞的「人客」嗎？

- 他盼望他們不要做「見笑事」，原文有「愚妄、愚昧」的意思。
 - 情急之下，迫於無奈，老人提出另外一個替代方案，他將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一併推出來，好換取利未人的安全。
 - 而「在室女」再次被犧牲，如同耶弗他的女兒被推出來獻祭一樣（11:39），未來會有更多年輕女子淪為暴力的犧牲品。
 - 這老人展現出內心的道德混亂，他不斷地強調不要做「歹代誌」、「見笑事」，卻讓那些匪類「出在恁的意思對待個」（「個人攏照伊看做著的去做」）成為這些不好的行為替代方案。
 - 「個人攏照伊看做著的去做」（17:6; 21:25）才是士師記中所有罪惡的基石，老人雖迫於無奈，卻親手犯下相同的罪惡，面對兩位女子的遭遇，他也必須負起與匪類相同的責任。
 - 老人與匪類的本質差異，遠不如表面上那樣鮮明，他們陷入同樣的罪惡之中，呈現了當時共同的問題。
- ◆ 「毋拘許個人毋聽彼個老人的話；彼個利未人就掠伊的細姨給伊揀出去外面互個。個就給伊強姦，通暝凌辱伊，到隔日天欲光的時，才放伊去。」（19:25）
- 那些匪類拒絕老人所提出的方案，他們要的是「利未人」，必須他親自出面才有機會解決。
 - 處於危險的利未人親自出馬，他並沒有與匪類對話或談判，直接將他的妾推了出來，成為他的替代品。
 - 即便這並不是匪類所提出的要求，他們的邪惡與愚妄，為了滿足一時的快感，讓利未人的妾遭受到極大的侮辱，果然他們是「邪惡之子」（19:22）。
 - 然而，這些匪類並不是這故事的核心人物，這故事中主角～利未人仍在屋子內。
- ◆ 「天睇光的時，婦仁人來到伊的丈夫歇暝彼間厝的門口，倒佇遐，直到天光。」（19:26）
- 天剛亮，利未人的妾在被蹂躪整夜之後，回到她的丈夫休息的地方，躺在門口直到天亮。
- ◆ 「伊的丈夫透早起來，開門，欲出發倒去個兜，看著伊的細姨倒佇門口，兩支手靠佇戶樞」（19:27）
- 在天亮之後，她的丈夫「起來」，意味著他犧牲了妾，換來了安全，他不再受到威脅，他就回房睡覺去。

- 一早起來開門，似乎沒有發現妾躺在門口，直到「欲出發倒去個兜」才看見她躺在那裡，雙手扶著「戶樞」（門檻）。
- ◆ 「伊對伊的細姨講：『起來，咱轉來去。』毋拘伊無回應，利未人給伊扶起去驢仔頂，就出發倒去個兜。」（19:28）
 - 面對被蹂躪整夜，身體似乎受到嚴重的傷害，甚至奄奄一息，利未人似乎很冷淡對她說：「起來，咱轉來去。」
 - 即使一開始沒意識到她的狀況，但是他見她沒有回應，卻沒有做出任何的處置，就把她扛到驢子上，就繼續啟程回家去。
- ◆ 「轉去到個厝，伊就提刀將伊的細姨切做十二塊，差人送去通以色列的全境。」（19:29）
 - 利未人回到家，故事也沒有交代這位妾有沒有死，但他卻拿刀將她切成十二塊，將屍體分送到以色列全境，也就是通知所有支派知道這件事。
 - 試想想看，當利未人前往岳父家時，他想要「姑情」（好言相勸）他的妾，而此時，他不管她的死活，甚至合理的懷疑，在利未人還沒有動刀以前，妾仍還沒死。
 - 究竟是誰殺了妾？是那些匪類還是她的丈夫利未人呢？沒有人可以解答這個問題。
 - 「她的死亡始於受辱暴露，終結於肢解，我們無從知道確切死亡時間，也不該知道……她經歷了多次的死亡，或者說，在過程中，她經歷永無止境的死亡。」～Mieke Bal
 - 對利未人來說，他對這位妾的態度似乎曖昧不明，他對待她是出於真心的嗎？或許利未人不在乎答案為何，對他來說，她已不再是人，而只是用來引發恐懼的工具。
- ◆ 「所有看著的人攞講：『對以色列人出埃及到今仔日，此款代誌猶毋曾發生，嘛毋曾看過。今，咱著想，著參詳，著決定欲按怎做。』」（19:30）
 - 利未人的行動確實奏效，所有收到遺體的人都認為這樣的事不應該發生，因此他們開始要去思考如何回應。
 - 不過，整件事的發生卻可能不像表面一樣，完全是基比亞那些匪類的錯，整個過程中，利未人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。
 - 在利未人刻意鼓動之下，這件事的後續效應如何？等待後面揭曉，可以確定的是，利未人對待妾的態度將成為沒有解答的謎題，而他也不需要為這件事負責。

◆ 省思：

- 女性的遭遇，自古至今，悲劇仍不斷的上演，這不會因著文明進步而減少，必須不斷提醒自己「今，咱著想，著參詳，著決定欲按怎做。」
- 利未人的妾被攻擊，實在反映出「以色列人遇見敵人，而敵人就是自己。」
- 以色列人最危險的人竟是利未人，他原本應該專心事奉上帝的的神職人員。
- 款待出外人是聖經相當重要的教導，而這裡的記載卻是完全地不符合，款待陌生人正是遇見上帝的機會，因此，沒有款待陌生人就是冒犯上帝。